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陳雅芬

電話：02-27208889轉3327

電子信箱：DL-003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072138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公告及解釋令各1份(2541247_1072138952_1_ATTACHMENT1.pdf、2541247_107213895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公告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勞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解釋令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3號函及勞動條2字第107013145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

副本：電
交 2018-11-16 17:29:58 章

